

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段考 考試時間表(正式版 04/28)

日期	5 月 20 日 (三)		5 月 21 日 (四)	
年級	七	八	七	八
科目	七	八	七	八
節次				
第一節 08:30-09:15	<b>數學</b> <b>(劃+手寫)</b>	<b>數學</b> <b>(劃+手寫)</b>	複習	
第二節 09:25-10:10	複習		<b>英語/英聽</b> <b>(劃+手寫)</b>	<b>理化(劃)</b>
第三節 10:20-11:05	<b>國文</b> <b>(劃+手寫)</b>	<b>國文</b> <b>(劃+手寫)</b>	複習	
第四節 11:15-12:00	<b>寫作</b> <b>11:15-12:05</b>		<b>生物(劃)</b>	<b>英語/英聽</b> <b>(劃+手寫)</b>
第五節 13:15-14:00	複習 13:15-13:35 歷史 (劃)13:35-14:00		正常上課	
第六節 14:10-14:55	複習 14:10-14:30 公民 (劃)14:30-14:55			
第七節 15:05-15:50	複習 15:05-15:25 地理 (劃)15:25-15:50			

※ 請各班任課老師隨課表監考、看複習，監考教師請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
※ 每節考完後，所有的題目卷、答案卡或答案卷都要收回，並且要全數清點。題目卷不得外流。

※ 科目標示(劃)者採用答案卡劃記，請同學準備 **2B 鉛筆**、**橡皮擦**；**寫作測驗及所有手寫答案卷**請用**黑色原子筆**。**八年級數學**請同學攜帶**尺和圓規**。

※ 英語聽力與讀寫不分開，各年級於考試後 **5 分鐘**開始播放，請監考老師掌握時間。

※ 第一天第 4 節考**寫作**，請監考老師**延後 5 分鐘**下課收卷。

※ 社會科（地理、歷史、公民）考試時間皆為 25 分鐘，考試前 20 分鐘為複習時間。

※ 七、八年級段考兩天第八節暫停上課，放學時間為 **15:50**。

※ **【段考範圍】**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、L5+語文常識(二) +補充教材	L4~L6+語文常識 (二)
英文	L3-L4,Review 2, 單字大挑戰 301-600	L3-L4,Review 2, 單字大挑戰 601-1246
數學	2-2-3-2	3-1-3-4
生物	2-4~3-5	
理化		3-2~5-1
歷史	L3~L4	L3~L4
地理	L3~L4	L3~L4
公民	L3~L4	L3~L4